

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學生居家隔離防疫通知書

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教育部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防疫管理規定，因您 14 日內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，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，請您於入境後或最近 1 次接觸後 14 日內確實做好居家隔離措施：

- 一、維持手部衛生，請使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務必洗淨雙手。
- 二、學生於居家隔離期間：
 - (一)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除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於本校「疫情填報管理系統」。每日亦需於 20:00-21:00 時回報本校校安中心(04-23928053)；另須依時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。
 - (二)不得入班、入校，且不得與同學接觸(包括校內、外)，以避免群聚感染。
 - (三)本校核予居家隔離防疫假 14 天，並不列入缺曠課統計。
 - (四)所授課程由學生所屬系所協助通知授課教師，並立即啟動安心就學措施。
- 三、居家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)，禁止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應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，其共同生活者須與您一起採取適當防護措施(佩戴醫用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)，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，不可共食。
- 四、倘若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主動聯繫臺中市衛生局專線 0928-912578 或撥 1922，依指示安排就醫，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；並立刻回報【白天請聯絡衛保組(分機：2363) 夜間及假日請聯絡進修部學務組(分機：7027)】及校安中心(04-23928053)。
- 五、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旅遊史、居住史、職業暴露、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。
- 六、就醫後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如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者，仍需居家隔離滿 14 天。
- 七、隔離期間如需心理諮詢服務，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。
- 八、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，不得入班、入校，並不得與同學接觸(包括校內、外)，學校再核予防疫假 7 天，並不列入缺曠課統計。
- 九、如未確實遵守居家檢疫各項規定者，除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相關罰則並強制安置辦理，另依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處罰細則嚴處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敬告

110 年 5 月 19 日